不予受理通知书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在(2024)京0106执恢1473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与北京桃源益金工贸有限公司,刘景良,刘玉英 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贵院委托我单位对1、平谷区大华山镇前北宫东路35号院内1幢1至3层全部：1171.09（m2）2、平谷区大华山镇前北宫东路35号院内2幢1层全部：329.62（m2）3、平谷区大华山镇前北宫东路35号院内3幢1层全部：360.05（m2）4、平谷区平谷镇光明居民西小区甲1号楼4层（1）-4-7:170.2（m2）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经审查，因我单位于2024年10月间已出具本次涉案房屋“1、平谷区大华山镇前北宫东路35号院内1幢1至3层全部：1171.09（m2）2、平谷区大华山镇前北宫东路35号院内2幢1层全部：329.62（m2）3、平谷区大华山镇前北宫东路35号院内3幢1层全部：360.05（m2）”的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报告。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对外委托鉴定评估工作办法（试行）》第十条第一款规定，本机构决定不予受理。

特此通知。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公章）

2024年12月10日